

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
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六年六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商通”、“股份公司”、“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宋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以及会计准则规定；（2）详细核查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对公司报告期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一）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中对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640,231.41	62.86	7,761,235.55
营业成本	3,017,943.47	52.68	1,976,697.59
营业利润	4,819,988.75	223.68	1,489,098.66
利润总额	4,807,933.22	223.34	1,486,980.61
净利润	4,119,271.67	196.97	1,387,043.25

营业收入分析：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2,640,231.41 元，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4,878,995.86 元，增幅为 62.86%，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1）近年来，随着国内互联网产业的飞速发展，用户网络购物行为不断培育、网上支付系统日趋完善的网络环境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将自身的业务进行电子商务化，对网络智能客服系统的需求也日益增大。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依托自身技术优势，稳步扩大经营规模；（2）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客服软件开发，通过多年的商业与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形成了在线客服与软件开发两项主营业务，在行业内具有长期优势，能够充分深入地了解客户的信息需求，满足各行业的专业特点，同时也能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设计开发，已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3）

公司规模的扩大与经营策略的调整。公司于2009年6月设立，设立时主要以代理互联网基础服务产品，与此同时公司着手组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在线客服，于2011年形成第一代产品“人工在线客服”，当时的市场推广手段主要以免费提供给客户使用，以培育客户群体为目的，公司于2013年开始收费，收费的方式主要通过增值服务和增值功能等方式开始向前期已试用的客户或新注册使用的客户收费。2014年向客户收取年费是公司转型重要的一年，截至2015年智能在线产品的全面推广，第一代人工在线客服已基本上达不到客户的使用要求，客户开始缴纳年费的比重越来越多。其次，随着公司产品的成熟，向公司定制开发软件的客户也在增加。

.....”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以及会计准则规定；

①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获取各种类型销售合同及如发票、客户签收单、客户验收单等相应的原始单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② 分析过程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销业务在线客服和定制软件开发两大业务，销售商品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和分析如下：

在线客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固定金额、固定期限收取服务费用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用确认收入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采用直线法确认；服务合同约定按提供的劳务量收取服务费用的，按实际提供的劳务量确认服务费收入。

分析：根据该业务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后，已将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可以确认收入。

定制软件开发：定制软件开发系为客户定制的软件开发业务，公司在同一个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软件开发，在开发完成时确认收入；对于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的软件开发，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分析：定制软件开发系为客户定制的软件开发业务，公司在同一个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软件开发，在开发完成时确认收入；对于完工百分比法，公司技

术部门在开发项目前，根据项目合同内容、项目模块的数量和以往业务案例和业务经验，对预计项目各模块工作量、总投入人工工作量（人·天）进行合理估计，并报财务部门核准。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对相关开发项目进行财务核算时，由技术部门对各模块工作量（人·天）、总投入人工工作量（人·天）根据进展情况进行重新估量，再次确认合同预计总工作量，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得出项目开发进度，并以此形成项目进度验收报告获得客户确认。

合同约定验收条款的，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③ 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在线客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服务后确认收入；定制软件开发在同一个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软件开发，在开发完成时确认收入；定制软件开发期限较长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的，对完工部分、收入和成本可以可靠估计，采用工作量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原则。

经办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2）详细核查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对公司报告期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2,640,231.41	62.86	7,761,235.55
营业成本	3,017,943.47	52.68	1,976,697.59
营业利润	4,819,988.75	223.68	1,489,098.66
利润总额	4,807,933.22	223.34	1,486,980.61
净利润	4,119,271.67	196.97	1,387,043.25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增长率 (%)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640,231.41	62.86%	7,761,235.55

销售费用（元）	1,811,079.79	48.43%	1,220,171.44
管理费用（元）	2,906,294.99	-2.22%	2,972,347.56
财务费用（元）	30,259.50	855.17%	3,167.98
期间费用（元）	4,747,634.28	13.16%	4,195,686.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33%	--	15.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99%	--	38.3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4%	--	0.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56%	--	54.06%

除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外，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均同收入一致呈正向增长，营业利润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加强了相关费用的管理和控制，同时加上经营规模稳步增长产生的规模经济效应，公司成本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590,908.35 元，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从 2014 年度 733,030.91 元增长至 2015 年度 1,426,825.83 元，增加 693,794.92 元，增长率达 94.65%，这与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进行业务布局，销售人员略有增加，相应业绩奖励也有所提升相关。营业收入增长在相关采购成本和费用支出上符合逻辑。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占到公司总人数 29.29%。目前拥有 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1 项美术产品，6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公司坚持“人才兴司”战略，引进和培养拥有信息化和营销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全部核心技术均为公司研发人员结合多年的实践研发而成，并均已成熟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另外，公司积极学习国内外先进技术，对一些专业技术，通过“引进、消化、吸收、提高、创新”模式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公司具有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

软件行业是我国战略新兴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根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软件业将着重发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及行业解决方案等 8 大重点领域，并实施包括龙头企业培育在内的十大重点工程。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1 年至 2014 年我国软件业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1.85 万亿元、2.50 万亿元、3.06 万亿元、3.72 万亿元，2015 年 1—12 月快报显示软件业实现收入达 4.30 万亿元。随着“大数据时代”的来临，传统的网络客服纷纷向大数据营销领域转变。以用户行为变化为基础，通过数据检测感知用户的“关注、兴趣、搜索、购买、分享和口碑”，运用数据挖掘与分析技术，以实现“流量引流、信息传播、内容推荐、品牌维护”等功能，从而实现数据价值的共享。“大数据”式的网络客服需要在自然语言处理和智能分析技术、数据定位技术、推荐引擎技术等一系列前沿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在社会化客户管理系统及社会化营销分析等领域

持续创新。

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前景广阔。公司具有良好的研发能力以及细分市场核心竞争优势，已经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客户粘性大，以上因素对公司收入的增长亦有正面的支撑作用。

主办券商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核查收入真实性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客户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验收报告、发票、收款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回单等，验证收入增长真实性。

通过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工资表，检查员工人数统计是否准确，分析员工工资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检查支付工资的银行回单，未发现异常，确认收入同员工薪酬支出，尤其是销售费用支出呈正相关关系。

主办券商联合会计师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未发现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导致的应收账款余额不符的情形。

B、核对公司账面销售收入记录

从公司账面销售收入记录中选取一定数量的样本进行测试，确认公司在线客服业务、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等均有测试样本，并检查与至相对应的订单、收入凭证、确认入账时间与入账金额的正确性。2015 年收入抽查比例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34.91%，2014 年度收入抽查比例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42.27%，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客户多达 600 余名，绝大部分为金额交易较低客户所致，抽查样本规模基本能代表收入的整体状况。通过抽查未发现提前、延迟确认收入或者虚计收入的情况。同时查阅会计师有关营业收入细节测试等底稿，未发现公司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C、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各期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项目发票、后台客户数据或客户验收单与收入入账是否记入相应会计期间，经核查，所抽取的样本未发现公司存在收入跨期的现象。

D、主要应收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核查

主办券商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回收情况进行了核查，判断销售的真实性和回款是否正常。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收回 790,380.00 元，占比 35.55%，回款比例不高。主要由于期后测试的时间较短，而 88.50%应收账款集中于前三名客户，客户虽有拖延现象，但于近几个月均有陆续回款，并已承诺尽快回款。剩余未回款金额占 2015 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仅为 11.34%，并且主办券商在尽调过程中对该三名客户进行了走访，访谈结果可以印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E、应收账款回函确认情况核查

主办券商联合会计师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回函确认无误的应收账款金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1,987,790.00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 89.41%，回函率 100%。会计师对高于 2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未函证剩余金额进行了替代测试，未发现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导致的应收账款余额不符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增长合理，不存在虚增或隐藏收入情形，公司收入的核算真实、完整、准确。

经办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2、关于毛利率。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核查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情况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核查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情况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市场的竞争情况及公司自身的优劣势；通过对比同期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分析毛利率水平的波动是否合理；通过对比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分析其对总体毛利率水平的影响；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264.02 万元，较 2014 年度 776.12 万元的营业收入增长了 62.86%，增幅明显，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53%和 76.12%，两年综合毛利率水平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关。公司主营业务为在线客服和软件开发及服务，随着

公司“快商通”智慧在线客服系统的日益成熟、知识库的完善，技术服务费支出增幅低于收入增幅，项目人员业务熟练度日趋成熟，单位人员服务客户数量有所增加，单位人工成本以及单位技术服务费不断下降，造成毛利率略有上升。而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上，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均为利用自身在智能客服软件开发领域积累的经验而为客户开发的定制版智能客服系统及其他应用软件，成本主要由人工费用构成。由于前期研发支出的费用化，造成当下时点软件开发成本较低，形成较高毛利率。虽然存在为不同客户个性化定制的“二次开发成本”的影响，但由于公司长期在该领域耕耘，积累了丰富经验，可以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支出，相应降低单位成本。综上所述，公司的这两大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两大业务齐头并进，使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均维持较高水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竞争者众多，但与公司业务定位为智能客服系统的研发、销售的类似挂牌公司较少，选取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869）、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529）同公司进行比较，由于 2015、2014 年度相关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毛利率水平	2014 年度 毛利率水平	主营业务
智臻智能	57.39%	48.21%	中文自然语言处理、人机交互技术为核心的智能服务机器人技术研发和产业应用。
中科汇联	58.73%	73.02%	A、传统软件服务：产品销售+实施部署销售；B、SaaS 软件服务：AiKF 爱客服智能机器人+云平台服务；营业收入分类：产品与集成、开发及服务、渠道软件销售、运行维护。

同智臻智能网络科技比较，公司毛利率处于高位，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在线客服和软件开发及服务，这两块业务的毛利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而智臻智能网络科技的三块业务中，最主要的业务为企业级智能服务机器人，该业务 2014 年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88.16%，但其毛利率相对较低，为 46.01%，而毛利率最高的业务为智能机器人云服务平台，2014 年度毛利率为 65.01%，该业务在智臻智能网络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小，2014 年仅为 11.02%，这使得智臻智能网络科技的综合毛利率较低。

中科汇联两年的毛利率波动较大，2014 年与公司的毛利率相当，2015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品种结构变化，以及收入占比较大的“产品与集成、开发及服务”两类毛利率下降的双重作用；2014 年中科汇联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营业收入中“开发及服务”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 49.51%，其毛利率为 81.64%，其次“产品与集成”收入占总营业收入 35.53%，其毛利率为 64.76%，

其他产品的占总营业收入的 14.97%，其毛利率为 64.14%。相对于中科汇联的毛利率，公司在 2014、2015 年两个年度“在线客服收入、软件开发“的收入比重相对稳定且两类业务的毛利率也差别不大。

总体而言，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竞争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一致，不存在异常事项。

经办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①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营业成本明细、期间费用明细，并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通过对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进行分析；获取成本核算各科目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并对其进行抽查；获取期间费用形成的凭证序时账，并对其进行抽查，以此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抽查成本核算各科目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未发现成本核算科目归集存在异常；获取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项目开发进度统计表，抽查比较发现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通讯费、员工工作量等和销售合同的工作量清单相一致。公司根据业务或项目进行成本的归集，业务或项目确认收入的同时将项目所属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进行分析，发现毛利率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现象。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薪酬	784,673.21	26.00%	522,586.04	26.44%
电话通讯费	636,159.57	21.08%	189,105.20	9.57%

技术服务费	1,452,983.71	48.14%	1,265,006.35	64.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143,238.98	4.75%	--	--
采购商品	888.00	0.03%	--	--
主营业务成本	3,017,943.47	100.00%	1,976,697.5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员薪酬、电话通讯费、技术服务费以及无形资产摊销，服务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技术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4.00%、48.14%，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技术服务费主要为公司在百度、360等大型搜索引擎上的推广费用和在阿里云、腾讯云等平台上的服务器费用。2015年比重下降的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快商通”智慧在线客服系统的日益成熟、数据库的完善，以及公司前期在推广上的投入和业务布局成效显著，技术服务费保持稳步上升，但比重有所下降。而在线客服业务的迅猛增长，使得2015年的电话通讯费呈正相关增加，所占成本比重也由2014年度9.57%增长至2015年度的21.08%。而人员薪酬由于在线客服业务的项目人员业务熟练度日趋成熟，单位人员服务客户数量有所增加，单位人工成本不断下降，使得2015年度总人员薪酬平稳上升，但比重较2014年度略有下降。项目进行过程中，公司还发生一些诸如差旅费、通讯费、折旧费等，该类费用金额较低、数量较多，难以进行项目区分，归集工作量大，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公司并没有把这些费用进行归集，而是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按业务类型分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线客服				
人员薪酬	307,110.98	10.18%	233,221.50	11.80%
电话通讯费	636,159.57	21.08%	189,105.20	9.57%
技术服务费	1,452,983.71	48.14%	1,265,006.35	64.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143,238.98	4.75%	--	--
软件开发及服务				
人员薪酬	477,562.23	15.82%	289,364.54	14.64%
其他（一元乐淘）				
采购商品	888.00	0.03%	--	--
主营业务成本	3,017,943.47	100.00%	1,976,697.59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2,640,231.41	62.86	7,761,235.55
营业成本	3,017,943.47	52.68	1,976,697.59
营业利润	4,819,988.75	223.68	1,489,098.66
利润总额	4,807,933.22	223.34	1,486,980.61
净利润	4,119,271.67	196.97	1,387,043.25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增长率 (%)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12,640,231.41	62.86%	7,761,235.55
销售费用 (元)	1,811,079.79	48.43%	1,220,171.44
管理费用 (元)	2,906,294.99	-2.22%	2,972,347.56
财务费用 (元)	30,259.50	855.17%	3,167.98
期间费用 (元)	4,747,634.28	13.16%	4,195,686.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4.33%	--	15.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2.99%	--	38.3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24%	--	0.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7.56%	--	54.06%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期间费用形成的凭证序时账，并对其进行抽查，查看相关记账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未发现公司期间费用的归集存在异常。公司各种费用会计核算以人员、部门的职能、工作内容为基础、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核算方法、包含的内容在报告期没有异常变动。

主办券商通过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进行分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4,195,686.98元、4,747,634.28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7.56%、54.06%，比重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加强了差旅费、业务费等成本费用的管理和控制，期间费用得到良好控制，尽管期间费用伴随公司业务发展而呈上升趋势，但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仍旧高于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较同行业挂牌公司智臻智能网络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近两年均高于140%对比，公司目前期间费用处于正常水平，优于同类公司，并伴随业务的继续拓展，收入的提升，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还有下降空间。

除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外，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均同收入一致呈正向增

长，营业利润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加强了相关费用的管理和控制，同时加上经营规模稳步增长产生的规模经济效应，公司成本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590,908.35 元，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从 2014 年度 733,030.91 元增长至 2015 年度 1,426,825.83 元，增加 693,794.92 元，增长率达 94.65%，这与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进行业务布局，销售人员略有增加，相应业绩奖励也有所提升相关。成本费用同收入呈正向配比关系。

③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符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经办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3、关于现金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结合现金流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其现金流量表及其编制的过程发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波动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投资损失、资产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准备等项目的变动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不存在异常现象。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2,972.32	-2,750,294.46
净利润	4,119,271.67	1,387,043.25
经营活动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	3,373,700.65	-4,137,337.71
差异产生的主要项目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33,877.93	73,430.13
固定资产折旧	212,278.61	78,388.18
无形资产摊销	148,572.32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1,04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58.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27,94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80.95	-42,516.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7.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20,318.73	-5,237,320.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3,082.99	990,681.07
其他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 -4,137,337.71 元、3,373,700.65 元，存在较大差异，差异波动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构建和摊销等项目的变动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不存在异常现象。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87%、111.18%，达到了较高水平，销售回款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现金流产生能力。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应收账款相当部分于 2015 年度收回，是 2014、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占收入比重差异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640,231.41	7,761,235.55
加：其他业务收入		
增值税-销项税	629,409.66	219,064.16
应收账款减少、预收账款增加	783,357.86	-3,799,673.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52,998.93	4,180,626.00
现金流量表数据	14,052,998.93	4,180,626.00
差异	-	-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匹配程度比较高，基本相差不大。2014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预收账款减少、而销项税数额较小的缘故；而 2015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减

少预收账款增加，销项税数额较大的缘故。公司业务迅速拓展，对上下游的资金占用能力有所提高。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应科目勾稽无误。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成本	3,017,943.47	1,976,697.59
加：其他业务成本		
增值税-进项税	456,184.84	
应付账款减少、预付账款增加	-226,056.83	-519,346.04
存货的增加	-1,527.00	
其他调整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6,544.48	1,457,351.55
现金流量表数据	3,246,544.48	1,457,351.55
差异	-	-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4 年公司的应付账款增加，预付账款减少，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于同期的营业成本；而 2015 年公司应付账款增加，预付账款减少，存货减少，但因为进项税额较大，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同期的营业成本。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勾稽无误。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到往来款	5,245,202.34	338,459.30
收到政府补助	280,000.00	210,000.00
其他	9,860.53	481.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5,062.87	548,941.04
现金流量表数据	5,535,062.87	548,941.04
差异	-	-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支付往来款	3,182,096.72	1,451,915.33
支付各项费用	1,698,437.81	2,421,189.56
其他	25,980.86	2,119.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6,515.39	3,875,224.16
现金流量表数据	4,906,515.39	3,875,224.16
差异	-	-

上述收到往来款与支付往来款已核对相关收款、付款凭证；收到政府补助与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勾稽相符；支付各项付现费用与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现金支出（扣除支付员工薪酬）勾稽未见异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但无异常；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且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的勾稽准确。

（2）结合现金流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现金盘点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大额现金记账凭证、银行回单以及银行对账单等，确认现金流计入了恰当的会计期间。公司相应的业务链证据完整，现金流波动情况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经过以上核查和获得的核查证据，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经办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4、关于股份支付。（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目前并未设置明确的股权激励政策，不涉及股份支付行为。公司将在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政策，实施股份支付行为时点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包括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查阅了以往的增资协议，抽查了部分关键员工的劳动合同，认为公司并未设置明确的股权激励政策，亦未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股权激励相关条款、或者转让协议中约定员工服务条款，公司目前不涉及股份支付行为。

经办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5、请公司说明并在最近两年财务指标简表下方注释存货周转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三）营运能力分析”中对存货周转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公司 2015 年度存货周转次数为 3,952.77 次。公司 2014 年存货期末余额为零，这主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关。公司主要业务为在线客服，软件开发及服务，在以上主营业务流转中，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科目为零。而公司 2015 年存货期末余额为 1,527.00 元，系子公司中世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的库存商品。总体而言，由于子公司存货量极少，存货周转率数值没有实在意义，对公司无实质影响。

.....”

6、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福建八闽通信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汽车租赁费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并对披露不准确部分予以修改。

回复：

公司已根据反馈意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四）、4 其他应收款”中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福建八闽通信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汽车租赁费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市特房筓笪开发有限公司	180,291.60	83.48	1 年以内	保证金
福建荟源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000.00	9.26	1 年以内	定金
代扣社保	10,697.70	4.95	1 年以内	员工往来
福建八闽通信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800.00	1.30	1 年以内	培训费
代交公积金	1,700.00	0.79	1 年以内	员工往来
合计	215,489.30	99.78	--	--

注：2015 年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福建八闽通信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金额为 2800 元，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预付的网络安全员培训费用，该培训已在 2016 年 1 月 22-25 日培训完毕。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肖龙源	5,220,038.13	96.18	1 年以内 4,765,058.43 元；1-2 年 454,979.70 元	关系方往来款
厦门市特房筓笪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3.69	1 年以内	保证金
代扣社保	6,031.51	0.11	1 年以内	员工往来款
张振龙	900.00	0.02	1 年以内	汽车租赁费
代交公积金	200.00	0.00	1 年以内	员工往来款
合计	5,427,169.64	100.00	--	--

注：2014 年其他应收款中汽车租赁费 900 元为预付张振龙汽车租赁费用，该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9 月共计 12 个月，剩余 900 元为剩余 9 个月的预付租赁费用。

.....”

7、请公司详细披露一元乐淘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其业务资质或许可。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子公司中世纪网络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会计账簿、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网络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方式进行核查。

（一）一元乐淘业务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一元乐淘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元乐淘众筹平台”系子公司中世纪网络 2015 年初步布局的业务，报告期内尚处于业务探讨阶段，其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元乐淘众筹平台”以“众筹”模式为各类商品的销售提供的网络空间。在平台上吸引大量的商户入驻一元乐淘众筹平台，为用户提供“众筹模式”的商品。在“众筹”平台上，商品被平分成若干等份，用户可以使用夺宝币（1元）支持一份或多份，当等份全部售完后，由系统根据平台规则计算出最终获得商品的支持者，其他支持者则可获得相应的“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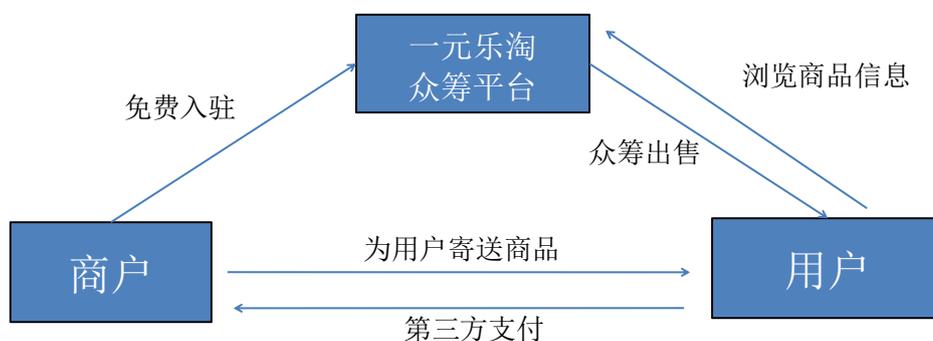
一元乐淘众筹平台运营模式如下：公司通过市场推广，吸引大量商户入驻一元乐淘众筹平台，平台将商品价值分配成对应数量的号码，用户根据众筹平台的规则，挑选喜欢的商品，使用对应夺宝币，可以获得其中 1 个号码（系统随机分配），当所有号码都被分配完毕后，系统根据规则计算出 1 个幸运号码，持有该号码的支持者，直接获得该商品，而商家则完成了商品在平台上的售出。

用户参与“众筹平台”商家的营销活动的流程如下：商家在一元乐淘众筹平台上发布众筹商品消息并同时明确活动规则，用户根据活动规则使用对应夺宝币，可以获得其中 1 个号码（系统随机分配），当所有号码都被分配完毕后，众

筹平台系统根据规则计算出 1 个幸运号码，持有该号码的用户，直接获得该商品。平台本身不具备电子支付的功能，而是通过链接具有第三方支付资质的支付平台实现支付功能，目前其接入的平台包括：支付宝、微信两个支付平台。



一元乐淘众筹平台规则如下：商户每件商品参考市场价平分成相应“等份”，每份 1 元，1 份对应 1 个购码，同一件商品可以购买多次或一次购买多份，当一件商品所有“等份”全部售出后计算出“幸运购码”，拥有“幸运购码”者即可获得此商品。平台幸运购码计算方式如下：取该商品最后购买时间前网站所有商品 100 条购买时间记录（限时揭晓商品取截止时间前网站所有商品 100 条购买时间记录），时间按时、分、秒、毫秒依次排列组成一组数值，将这 100 组数值之和除以商品总需参与人次后取余数，余数加上 10,000,001 即为“幸运购码”。



一元乐淘众筹平台作为一种新的营销模式，不断的吸引着大众的眼球，商家通过不定时的发起众筹活动，一方面可以增加消费者的积极性，稳固现有客户的同时，还能吸引更多新客户的青睐。于消费者而言，投入很少的众筹资金，就能够有机会得到商品，买到便宜的商品。一元乐淘众筹平台也不参与用户和商家的结算流程，不涉及结算业务，仅是提供了商品众筹平台，以便商户完成商品众筹。

报告期内，一元乐淘业务收入为 1,231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01%。

2、申报审查期间，一元乐淘业务的基本情况

鉴于一元乐淘业务的相关立法基本处于空白状态、行业监管混乱模糊的情况，2016年1月，中世纪网络暂停运营一元乐淘相关业务。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一元乐淘相关业务仍处于停运状态。

（二）一元乐淘业务资质情况

一元乐淘业务系子公司中世纪网络2015年初布局的业务，报告期内尚处于业务探讨阶段，因相关立法基本处于空白状态、行业监管混乱模糊的情况，中世纪网络未就一元乐淘业务取得业务资质，2016年1月，中世纪网络暂停运营一元乐淘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一元乐淘业务收入为1,231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01%。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龙源亦作出承诺“若中世纪网络因开展一元乐淘相关业务遭受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以个人财产承担中世纪网络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中世纪网络的一元乐淘业务未取得先关业务资质，主要系立法政策监管空白，且收入较小、业已停运相关业务，实际控制人亦作出兜底承诺，报告期内一元乐淘业务经营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8、公司收购子公司中世纪网络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前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性；（3）核查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公司补充披露：

（1）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前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八）投资情况”之“2、（2）⑥2015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披露股权转让基本情

况，并就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内容如下：

“.....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必要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中世纪网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龙源参股企业，为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决定收购中世纪网络为全资子公司。

(3)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2015年10月，中世纪网络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经协商一致，原股东肖龙源同意将其持有的中世纪10%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公司，交易价格系在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充分了解在充分沟通的情形下按照实际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4)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肖龙源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无违法、违规情况。

(5)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及经营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收购时已按照当时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系在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充分了解在充分沟通的情形下按照实际注册资本进行转让，交易价格与交易标的净资产价值有一定差异，但鉴于交易金额较低，从子公司历史沿革、未来发展预期及实际控制人肖龙源对子公司进行的债权捐赠行为考虑，本次交易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害。

.....”

(2)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一）报告期前子公司情况”就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内容如下：

“.....

公司收购子公司中世纪网络的合并类型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会计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中世纪网络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平价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成本法核算，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之间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会计分录为借：长期股权投资 246,565.59 未分配利润 253,434.41 贷：银行存款 450,000.00。合并日前两个主体使用相同的会计政策，合并日只需公司将对中世纪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拥有的份额抵消。

②2011 年 3 月 7 日，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世纪网络 10%的股权给肖龙源，转让价格为 50,000.00 元（每股 1 元），仍控制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 50,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24,656.56 投资收益 25,343.44。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二）报告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就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内容如下：

“.....

①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从中世纪网络的少数股东肖龙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取得少数股权 10%，股权受让价款为 50,000.00 元(每股 1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个别报表中公司的会计分录为借：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贷：银行存款 50,000.00；

B、合并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购买日（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交易日，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

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增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报表的会计分录为借：长期股权投资-14,672.34 贷：银行存款 50,000.00 资本公积-64,672.34。

②同时检查了 2015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资本公积列报为 909,725.74 元，分别由因合并（购买少数股权）产生的资本公积为-64,672.34 元，股改时超出股本的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形成的 637,148.08 元，中世纪网络获得实际控制人肖龙源捐赠形成资本公积 337,250.00 元。

.....”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运营情况

根据中世纪网络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会计账簿等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经核查，未发现子公司中世纪网络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经营异常被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厦地税思证[2016]02160028 号、厦思国税纳字证（2016）第 1200 号《涉税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出现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中世纪网络报告期内未因专利违法行为受到厦门市知识产权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厦质监证字[2016]20 号《证明》，中世纪网络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世纪网络自依法注册起，按期年检，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中世纪网络报告期内未发生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中世纪网络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我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我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公司目前无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此外，一元乐淘业务系子公司中世纪网络 2015 年初步布局的业务，报告期内尚处于业务探讨阶段，因相关立法基本处于空白状态、行业监管混乱模糊的情况，中世纪网络未就一元乐淘业务取得业务资质，故而于 2016 年 1 月暂停运营一元乐淘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一元乐淘业务收入为 1,231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01%。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龙源亦作出承诺“若中世纪网络因开展一元乐淘相关业务遭受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以个人财产承担中世纪网络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中世纪网络的一元乐淘业务未取得先关业务资质，主要系立法政策监管空白，且收入较小、业已停运相关业务，实际控制人亦作出兜底承诺，报告期内一元乐淘业务经营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一元乐淘业务监管模糊、未取得业务外，报告期内中世纪网络均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2) 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①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履行的合并程序如下：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执行董事肖龙源作出决定，同意收购控股子公司中世纪网络为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中世纪网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肖龙源将所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 万元，实缴出资额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快商（厦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类型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0 月 15 日，肖龙源与快商（厦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5年10月15日，中世纪网络向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变更登

记申请。

2015年10月28日，中世纪网络取得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收购已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中世纪网络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双方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程序合法、完备。本次收购行为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并未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组织机构，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从制度上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

故而，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合并程序合法合规。

②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收购中的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需要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且股权转让当时中世纪网络处于亏损状态，股权转让行为亦不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由于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需要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本次收购过程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

故而，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中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

（1）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前收购子公司情况：2004年10月11日，林文和、林文杰共同签署《厦门豪胜达模具钢有限公司章程》，发起设立厦门中世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世纪网络”），设立时的名称为“厦门豪胜达模具钢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后公司股权发生多次转让，公司名称也发生变更，详细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八）投资情况。2010年9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45万元购买肖龙源将其持有的中世纪网络90%股权（出资额45万元），以5万元购买江晓庆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出资额5万元）的议案，股权转让相关方就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后，中世纪网络完成支付股份转让款义务，并就此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申请工商变更登记，于2010年9月10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该项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转让后，公司

持有中世纪网络 100%的股权，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并视同中世纪网络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1 年 3 月 7 日，肖龙源与快商（厦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快商（厦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1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实缴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龙源。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中世纪网络 90%的股权。2015 年 10 月 15 日，即报告期内公司受让肖龙源持有的中世纪网络 1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实缴 5 万元），价格为 5 万元；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中世纪网络 1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缴 50 万元）。

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中世纪网络经过上述多次股权转让均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但由于受让时中世纪帐面净资产为-146,723.40 元，从帐面上看确实存在溢价受让的情形，故同以往多次按注册资本转让相同的定价方式受让。从交易价格与交易标的净资产价值有一定差异，但鉴于交易金额较低，从子公司历史沿革，未来发展预期及实际控制人肖龙源对子公司进行债权捐赠行为，捐赠金额 337,250.00 元考虑，本次交易总体而言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害，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性

主办券商同公司财务人员、会计师沟通，获取子公司中世纪网络报告期内凭证册、合同等财务凭证及附件，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中世纪网络在报告期各期均为控股子公司，与母公司采取相同的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且该中世纪网络在报告期内开展业务较少，产生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细微，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核算相对规范。

(3) 核查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①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中世纪网络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平价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成本法核算，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之间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会计分录为借：长期股权投资 246,565.59 未分配利润 253,434.41 贷：银行存款 450,000.00。合并日前两个主体使用相同的会计政策，合并日只需公司将中世纪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拥有的份额抵消。

②2011年3月7日，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世纪网络10%的股权给肖龙源，转让价格为50,000.00元（每股1元），仍控制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 50,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24,656.56 投资收益 25,343.44。

③2015年10月31日，公司从中世纪网络的少数股东肖龙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取得少数股权10%，股权受让价款为50,000.00元（每股1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个别报表中公司的会计分录为借：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贷：银行存款 50,000.00；

D、合并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购买日（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交易日，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增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报表的会计分录为借：长期股权投资-14,672.34 贷：银行存款 50,000.00 资本公积-64,672.34。

E、同时检查了2015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资本公积列报为909,725.74元，分别由因合并（购买少数股权）产生的资本公积为-64,672.34元，股改时超出股本的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形成的637,148.08元，中世纪网络获得实际控制人肖龙源捐赠形成资本公积337,250.00元。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子公司中世纪的股权，由于历史以来均为平价转让，其作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虽然存在溢价向实际控制人肖龙源处收购股权，但鉴于本次受让股权支付金额只有5万元及实际控制人肖龙源于2015年12月4日对子公司债权捐赠337,250.00元，为对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害，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核算具有规范性；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办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经办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9、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过程中，存在与子公司债权债务抵消情况。请主办

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债权债务存在的真实性、是否履行相应程序、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了解公司与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龙源之间债权债务起源以及签署的三方协议，获取公司会计凭证、银行进账单、股权转让协议、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确认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债权债务抵消的处理过程与相应程序。

(1) 公司与子公司中世纪的其他应收账款往来明细如下表：

时间	摘要	借方	贷方	余额	备注
2015-10-31	借款给中世纪周转使用	168,000.00		168,000.00	
2015-10-31	借款给中世纪周转使用	320,000.00		488,000.00	
2015-12-31	肖龙源捐赠给中世纪，并还款给公司		337,250.00	150,750.00	直接抵减债务
合计		488,000.00	337,250.00	150,750.00	

(2) 通过检查核对会计账凭证和银行进帐单，公司与子公司中世纪的往来是真实存在，仅发生在2015年12月归还的337,250.00元是存在债权债务相互抵消的情形。具体情形为：2015年12月4日，公司、中世纪网络、实际控制人肖龙源签署三方协议，协议约定：肖龙源同意将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人民币337,250.00元无偿赠与中世纪网络；中世纪网络将该笔受赠金额同原对公司负有的人民币337,250.00元债务互相抵消。该笔债权债务赠与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实际控制人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①公司的会计处理为借：其他应付款-肖龙源 337,250.00 贷：其他应收款-中世纪网络 337,250.00；②中世纪网络的会计处理为：借：其付应付款-厦门快商通股份有限公司 337,25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37,250.00，上述债权和债务的抵消，是实际控制人的一种捐赠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一）3、（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份披露内容如下：

“.....

3) 关联方同子公司中世纪网络存在债权赠与行为, 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04日, 公司、子公司中世纪网络、实际控制人肖龙源签署三方协议, 协议约定: 肖龙源同意将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人民币337,250.00元无偿赠与中世纪网络; 中世纪网络将该笔债权同原对公司负有的人民币337,250.00元债务互相抵消。该笔债权赠与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实际控制人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 应作为权益性交易, 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并考虑子公司中世纪网络目前仍有大额未弥补亏损, 并且未弥补亏损金额超出337,250.00元, 故该笔337,250.00元全额计入子公司资本公积科目。上述债权赠与行为, 公司合并主体为收益方, 该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经核查: 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过程中, 与子公司债权债务抵消情况具真实性并签署了相关的债权债务转让的三方协议、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经办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请参见经办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10、公司存在委外研发情况。请主权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其研发能力是否足以支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学历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资料、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委托研发合同等资料, 并经核查, 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委外研发的软件品类如下: 快商通在线客服IOS手机版综合管理系统、快商通数据统计软件管理系统V2.1、快商通防恶意点击系统、快商通在线客服Android手机版系统、快商通微客服管理系统、快商通电商管理系统、1元乐淘购物系统。上述系统除一元乐淘购物系统外均为公司“智慧在线客服”系统的附加功能模块, 其中快商通在线客服手机版(包括IOS版、Android版)为在线客服系统提供移动端入口, 其他系统均为在线客服系统的部份子系统, 目的在于为在线客服系统提供附加功能, 而1元乐淘购物系统为公司子公司中世纪网络“一元乐淘”项目运用。

报告期内, 公司委外开发的金额合计为3,848,301.85元, 委外金额较大, 主

要系委外开发支出是资本性支出，具有支出金额大的特征，但同时该等支出也具备一次性的特点，且根据公司签订的委外开发合同，委外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因而预计未来公司委外开发的金额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客服系统的研发、销售及相关软件定制开发业务，目前拥有的产品系列包括“智慧在线客服传统版”和“智能营销客服机器人”，产品主要依据软件系统为“智慧在线客服传统版”和“智能营销机器人”。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快商通网络营销应用系统	2016SR025960	2015-8-30	2016-2-2
2	快商通防恶意点击系统	2016SR025322	2015-5-30	2016-2-2
3	快商通免费电话软件管理系统	2016SR013275	2015-3-28	2016-1-19
4	快商通数据统计软件管理系统	2016SR012993	2014-9-20	2016-1-19
5	快商通在线客服 Android 手机版系统	2016SR012685	2015-8-5	2016-1-19
6	快商通智能营销客服机器人系统	2015SR291281	2015-11-14	2015-12-31
7	快商通 OA 办公软件管理系统	2015SR291275	2015-1-25	2015-12-31
8	一元乐淘购物系统	2015SR291268	2015-9-25	2015-12-31
9	快商通电商管理系统	2015SR290731	2015-10-15	2015-12-31
10	快商通微客服管理系统	2015SR290250	2014-6-20	2015-12-30
11	快商通在线客服 iOS 手机版系统	2015SR248483	2014-6-6	2015-12-8
12	快商通在线客服 Android 手机版系统	2015SR228090	2015-4-3	2015-11-20
13	快商通网络营销应用系统	2015SR227674	2015-7-25	2015-11-20
14	快商通不想死自医测系统（Android 版）	2014SR073195	2013-10-10	2014-6-6
15	快商短语音声纹识别系统	2014SR018686	2013-10-10	2014-2-18
16	快商通来电提醒软件管理系统	2013SR098333	2010-3-29	2013-9-10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7	快商通图表展示软件管理系统	2013SR098328	2009-9-1	2013-9-10
18	快商通 webrtc 核心技术系统	2013SR097326	2010-9-1	2013-9-9
19	快商通短信群发软件管理系统	2013SR084345	2010-9-1	2013-8-13
20	快商通 webrtc 应用管理层系统	2013SR069579	2010-9-1	2013-7-20
21	快商通免费电话防骚扰软件管理系统	2013SR058394	2010-3-29	2013-6-15
22	快商通在线客服 Android 手机版系统	2012SR095863	2012-2-15	2012-10-12
23	快商通免费电话商圈系统	2012SR095815	2011-10-15	2012-10-12
24	快商通论坛群发软件管理系统	2012SR095800	2012-4-6	2012-10-12
25	快商通在线客服商圈系统	2012SR095799	2011-10-21	2012-10-12
26	快商通博客群发软件管理系统	2012SR095602	2012-2-3	2012-10-12
27	快商通防恶意点击系统	2011SR050875	2010-12-18	2011-7-22
28	快商通数据统计软件管理系统	2011SR033392	2010-12-1	2011-5-31
29	快商通网络营销应用系统	2011SR033385	2010-12-1	2011-5-31
30	快商通 CRM 管理软件	2011SR033384	2010-12-1	2011-5-31
31	快商通在线留言管理系统	2011SR032569	2010-12-5	2011-5-27
32	快商通自助服务软件管理系统	2011SR031848	2010-12-5	2011-5-25
33	快商通网站客服图标生成系统	2011SR031750	2010-12-1	2011-5-25

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9 名专职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27.54%，并形成了以邓仁超、黄景霖、朱敬华、徐志明和古祥云为技术骨干的研发团队。公司的研发团队专业主要集中在通信工程、软件开发、软件技术、网络工程等计算机相关专业，在软件开发与智能客服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自主研发上述计算机软件，并在此基础上先后成功研发了

“智慧在线客服传统版”和“智能营销机器人”两套软件系统，该两套软件系统基本能够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并且公司主要销售的“智慧在线客服传统版”和“智能营销机器人”两套软件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委外研发就限于上述两套软件的子系统及子功能，因此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且能够支撑公司的持续经营。

1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取得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或许可，并对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会计账簿、抽查原始单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核查业务合同、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方式进行核查。

（1）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站建设与维护及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生产、销售（仅限委托其他合法的市场主体生产加工）；动漫产品的开发、设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核查公司的会计账簿、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客服系统的研发、销售及相关软件定制开发业务”。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业务不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存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才能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息产业部关于重新调整〈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的通告》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为“闽 B2-20160027”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月29日至2021年1月29日

除上述所述外，公司不存在特别许可经营事项，亦不需要取得相关的特殊的经营资质证书。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

12、关于董监高、核心人员兼职问题，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1）董监高、核心人员兼职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与职务发明权属有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2）以上兼职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对于董监高任职资格和义务的相关规定；（3）针对实际控制人身兼多职，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该事项对公司规范治理的影响，说明如何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风险以及整改措施，就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能否充分、合理、有效执行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个人简历》、《任职资格声明》、《关于人员独立性的声明》等资料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回复如下：

（1）董监高、核心人员兼职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与职务发明权属有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1、经核查，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肖龙源	董事长兼 总经理	中世纪网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快商通信息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叮咛科技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正源兴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道龙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李稀敏	董事	快商通信息技术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江晓庆	董事	叮咛科技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蔡振华	董事	闽南师范大学 计算机学院	教师	无关联关系
邓仁超	董事兼 技术总监	宽鼻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2、《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八条（五）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如下行为：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含控股子公司）及股东宽鼻子投资兼职，兼职单位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故而，上述人员的兼职行为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内部制度亦对此无限制性规定。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上述兼职情况作出承诺，承诺上述兼职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与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公司签署过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的兼职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在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职务发明权属有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 以上兼职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对于董监高任职资格和义务的相关规定;

1、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声明、司法机关及金融监管机构证明文件、网络核查记录,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根据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声明,并经核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忠实履行任职义务,不存在如下行为:

(1) 挪用公司资金;

(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的兼职行为并未违反公司法对董监高任职资格和义务的相关规定。

(3) 针对实际控制人身兼多职，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该事项对公司规范治理的影响，说明如何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风险以及整改措施，就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能否充分、合理、有效执行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龙源兼职的企业均为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均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在业务、财务管理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2015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则。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监管层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人员组成的符合挂牌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并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规定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全，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功能已不断完善。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障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实际控制人身兼多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治理；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得到充分、合理、有效执行。

13、公司董事蔡振华为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的教师。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其任公司董事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董事蔡振华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个人简历》、《董事任职资格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认为教师蔡振华兼任公司董事的行为合法合规，理由如下：

（一）蔡振华的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法》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蔡振华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主办券商查阅了蔡振华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蔡振华户籍所在公安局出具无刑事犯罪证明等资料，并通过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闽南师范大学官网（<http://www.mnnu.edu.cn/>）等网站，公司董事蔡振华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蔡振华兼职公司董事的资格

1、高校教师兼职的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号）规定，“科研结构、高等学校及其科研人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

《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规定，“各高校要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要在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今后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9年度直属高校产业工作的意见》（教技发[2009]1号）规定，“今后，各校校级领导一律不得在资产公司以外的学校企业中兼职，已兼职的须于2009年6月底前撤出。此后，校级领导仍在资产公司以外的学校企业中担任职务的，应主动辞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除作为技术完成人，各校领导干部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学校企业的股份。”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2、蔡振华在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的任职情况

经蔡振华确认，蔡振华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专任教师、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属于该校校级领导或学校党政领导干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蔡振华兼任公司董事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的相关规定，且其兼职期间仅需要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不影响其在校的教育教学工作。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蔡振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任职单位限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会计账簿、抽查原始单据，对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访谈关联方及财务人员，查阅历次三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关联方出具的相关确认或承诺。

（一）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实际控制人肖龙源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肖龙源	往来款	892,979.70	5,136,521.57	809,464.14	5,220,038.13
合计	--	892,979.70	5,136,521.57	809,464.14	5,220,038.13

（2）2015年，实际控制人肖龙源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性质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肖龙源	往来款	5,220,038.13	2,529,250.00	7,749,288.13	
合计	--	5,220,038.13	2,529,250.00	7,749,288.13	

经核查，公司并未就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行为向关联方收取关联资金占用费，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是在保证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行为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已清理规范完毕，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因此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

2、申报审查期间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财务人员，查阅会计账簿、抽查原始单据，对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获取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查阅申报审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股东肖龙源由于项目合作需要向公司借款 500,000 元的议案》，因项目合作洽谈需要，同意公司向关联股东肖龙源出借资金 500,000 元，2016 年 2 月出借，2016 年 3 月归还，关联董事肖龙源、江晓庆回避表决。与会董事确认，上述借款系因公司项目合作洽谈需要的短期资金拆借，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龙源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向公司借款 50 万元，并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归还，上述借款系短期资金拆借，且系为公司业务需要而发生的关联借款，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关联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除此之外，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款、代付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关联资金占用履行的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占用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亦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已按照内部规定履行了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签字的审批程序。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制度和“三会一层”治理机构，规范运作。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2、申报审查期间关联资金占用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决策权限

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决策程序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股东肖龙源由于项目合作需要向公司借款 500,000 元的议案》，因项目合作洽谈需要，同意公司向关联股东肖龙源出借资金 500,000 元，2016 年 2 月出借，2016 年 3 月归还，关联董事肖龙源、江晓庆回避表决。

与会董事确认，上述借款系因公司项目合作洽谈需要的短期资金拆借，不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利益。

(三) 关联方承诺及执行情况

1、关联方承诺

为更好规范股份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龙源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不占用公司资源承诺函》，承诺其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快商通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快商通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关联方承诺执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款、代付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关联方承诺有效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已及时归还，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申报审查期间的关联方借款系因公司项目合作所需的短期资金拆借，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时归还，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龙源出具《不占用公司资源承诺函》，承诺其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快商通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快商通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一）3、（3）关联方往来”中补充披露关联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的内容如下：

“……

公司未就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收取资金占用费。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并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已按照内部规定履行了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签字的审批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组织机构，并能依法规范运作，治理结构完善。此外，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是在保证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行为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已清理规范完毕，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因此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故而，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2016年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股东肖龙源由于项目合作需要向公司借款500,000元的议案》，因项目合作洽谈需要，同意公司向关联股东肖龙源出借资金500,000元，2016年2月出借，2016年3月归还，关联董事肖龙源、江晓庆回避表决。与会董事确认，上述借款系因公司项目合作洽谈需要的短期资金拆借，不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龙源于2016年2月25日向公司借款50万元，并于2016年3月3日归还，上述借款系短期资金拆借，且系为公司业务需要而发生的关联借款，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关联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更好规范股份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龙源于2016年3月4日出具《不占用公司资源承诺函》，承诺其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快商通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快商通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答复：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答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部份以列表的形式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检查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答复：已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答复：已根据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披露公司两年财务指标简表。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答复：已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中披露公司在挂牌后采取股票协议转让的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答复：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答复：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答复：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复：已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表述的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答复：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需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复：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会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三、补充披露

经核查，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龙源及其配偶江晓庆为公司的融资租赁和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与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龙源及其配偶江晓庆为此签署了《担保函》，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租赁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肖龙源、江晓庆回避表决。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租赁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融资租赁 3 辆小型轿车，品牌型号分别为帕纳美拉 B5WP0AA297、大众汽车牌 SVW7167KMD 和别克牌 SGM7151LAAB，租金总额不超过 125 万元，租赁期限 3 年，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龙源及其配偶江晓庆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融资租赁 3 辆小型轿车，品牌型号分别为帕纳美拉 B5WP0AA297、大众汽车牌 SVW7167KMD 和别克牌 SGM7151LAAB，租金总额为 1,214,558 元，租赁期限 3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龙源及其配偶江晓庆签署《担保函》，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主办券商认为，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关联方肖龙源、江晓庆为公司向融资贷款公司申请的融资贷款提供担保，且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关联担保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程序合法、内容合规，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2、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100万元借款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肖龙源、江晓庆回避表决。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100万元借款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100万元贷款，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龙源及其配偶江晓庆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相关事宜。

2016年4月2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支行”）签署编号为兴银厦观支流贷字2016200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厦门支行向公司提供1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16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7日。

2016年4月28日，肖龙源、江晓庆分别与兴业银行厦门支行签署编号分别为兴银厦观支保字20162009A号、兴银厦观支保字20162009B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经核查，为支持公司发展，促进公司便捷获得银行授信，公司关联方肖龙源、江晓庆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且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且本次关联担保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程序合法、内容合规，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关联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程序合法、内容合规，不会对公司此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补充披露申报审查期间的关联担保情况，补充披露的内容如下：

“.....

5、申报审查期间的关联担保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龙源及其配偶江晓庆为公司的融资租赁和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为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租赁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肖龙源、江晓庆回避表决。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租赁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融资租赁3辆小型轿车，品牌型号分别为帕纳美拉B5WP0AA297、大众汽车牌SVW7167KMD和别克牌SGM7151LAAB，租金总额不超过125万元，租赁期限3年，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龙源及其配偶江晓庆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016年3月10日，公司与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融资租赁3辆小型轿车，品牌型号分别为帕纳美拉B5WP0AA297、大众汽车牌SVW7167KMD和别克牌SGM7151LAAB，租金总额为1,214,558元，租赁期限3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龙源及其配偶江晓庆签署《担保函》，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关联方肖龙源、江晓庆为公司向融资贷款公司申请的融资贷款提供担保，且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关联担保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程序合法、内容合规，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2) 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100万元借款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肖龙源、江晓庆回避表决。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100万元借款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100万元授信额度，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龙源及其配偶江晓庆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相关事宜。

2016年4月2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支行（以下简称

“兴业银行厦门支行”）签署编号为兴银厦观支流贷字 2016200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厦门支行向公司提供 1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肖龙源、江晓庆分别与兴业银行厦门支行签署编号分别为兴银厦观支保字 20162009A 号、兴银厦观支保字 20162009B 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进公司便捷获得银行贷款，公司关联方肖龙源、江晓庆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且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且本次关联担保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程序合法、内容合规，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项目小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翁武宁

项目小组成员： 孙世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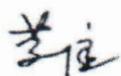
刘婉丽

何伟林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内核专员签章页)

项目内核专员



黄文雄

